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試辦計劃書**

學校名稱：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姊妹學校名稱： 泉州第一中學  
杭州青春中學

締結日期： 2016年8月21日  
2013年

本校擬於試辦計劃推行期間舉辦下列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請說明擬舉辦交流項目的名稱和初步構思，以及監察和評估成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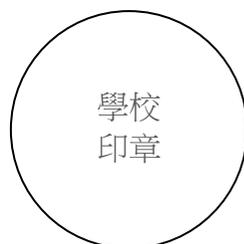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擬舉辦學年			監察／評估	津貼分配
			15/16	16/17	17/18		
1.	<p>閩港姊妹學校結盟儀式暨夏令營交流活動</p> <p>內容： 本校9名學生，聯同辦學團體東華三院其餘5所中學，於深圳乘坐動車先到泉州，再赴莆田、廈門。活動包括姊妹學校「泉州第一中學」簽署締結姊妹學校儀式。</p> <p>內容特色：全程乘坐動車往返。</p> <p>學習經驗包括：參觀泉州海上交通博物館、湄洲島馬祖文化及參觀廈門大學。兩地學生亦會透過球類比賽及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學生透過乘坐動車時瞭解中國鐵路發展</li> <li>瞭解及認識泉州、莆田、廈門的地貌及其他文化背景</li> <li>到訪當地中小學，瞭解中國教育的發展趨勢</li> <li>透過球類比賽及文藝表演，兩地學生互相認識及交流</li> </ul>	8月20-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學團體派員隨團提供支援及監察</li> <li>各項大型活動後，包括參觀及分組比賽、交流，會有反思及檢討的環節</li> <li>回港後，辦學團體及各參與學校均會有檢討會，從中評估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津貼本校校長、1位老師及9名學生所有團費，團費包括：往返交通、住宿及膳食。約\$110,000</li> <li>分擔辦學團體開支，包括隨團出發之工作人員</li> </ul>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擬舉辦學年			監察／評估	津貼分配
			15/16	16/17	17/18		
	藝表演節目交流						
2.	<p>杭州青春中學交流之旅</p> <p>本校30名師生到訪交流</p> <p>學習經驗包括：參觀杭州名勝，如西湖十景(要與當地學校安排)。兩地學生亦會透過球類比賽交流，亦透過老師、同學觀課，以瞭解內地課程及教學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杭州的文化歷史及風土人情</li> <li>讓本校學生了解杭州的教育情況</li> <li>兩地學生互相認識，了解兩地的生活文化</li> <li>兩地學生作體育活動之交流</li> <li>欣賞青春中學的民樂表演</li> </ul>		6月或4月復活節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派員隨團提供支援及監察</li> <li>各項活動後會有反思及檢討的環節，從中評估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津貼本校校長、3位老師及30名學生所有團費，團費包括：往返交通、住宿及膳食。約\$110,000</li> <li>紀念品 1000</li> <li>制服費 4000</li> <li>雜項 5000</li> </ul>
3.	<p>1.泉州第一中學交流之旅</p> <p>邀請泉州中學30名師生到訪本校</p> <p>學習經驗包括：參觀學校，亦會安排參觀本港博物館及名勝。兩地學生亦會透過球類比賽及文藝表演節目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泉州學生了解本地的教育情況</li> <li>兩地學生互相認識，了解兩地的生活文化</li> <li>兩地學生作體育及文藝交流</li> <li>兩地學生作體育交流，並由學生大使安排帶領內地學生參觀香港特色景點及了解香港的飲食文化。</li> <li>到訪本港家庭，並由接</li> </ul>		7月初及4月復活節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老師隨隊提供支援及監察</li> <li>完成各項活動後，會有反思及檢討的環節，從中評估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津貼本校老師、學生及來訪學校的師生、工作人員的參觀入場費、本地交通費及了解飲食文化的費用，約\$40000</li> <li>紀念品 1000</li> <li>制服費 4000</li> <li>雜項 5000</li> </ul>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擬舉辦學年			監察／評估	津貼分配
			15/16	16/17	17/18		
	<p>2. 到訪其他姊妹學校</p> <p>由現在至17/18學年，本校或辦學團體有機會再與其他內地姊妹學校結盟</p> <p>學習經驗包括：到訪內地新結盟姊妹學校，學生入住當地接待家庭。參觀當地博物館及名勝。於學校參與課堂</p>	<p>待家庭安排一天節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港學生寄住內地接待家庭，讓學生深入瞭解當地文化</li> <li>學生於參觀博物館及名勝後，瞭解當地地貌及文化特色</li> <li>透過觀課，瞭解當地課程設計及教學法</li> </ul>			4月復活節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老師隨隊提供支援及監察</li> <li>完成各項活動後，會有反思及檢討的環節，從中評估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津貼本校3位老師，20位同學往返兩地之機票費用\$50,000</li> <li>行政支出，包括出發前教學活動，分組活動\$10,000</li> </ul>

負責老師：黃麗芬副校長

本計劃書已獲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陳祖恒

日期：\_\_\_\_\_

註：擬於2015/16學年開始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須於2016年8月底前遞交計劃書。如學校擬於2016/17或2017/18學年才開始參加，則分別須在2017年4月底前及2017年10月底前遞交計劃書。